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8-411121-76-01-003860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

验收单位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3年8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蓄滞洪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5〕143号, 2015年4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发改设计〔2018〕78号, 2018年1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大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于2023年8月8日在西平县主持召开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计、主体工程施工、主体监理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城西 22km 杨庄乡的小洪河干流上。

杨庄滞洪区启用标准为 3 年一遇，滞洪区外河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堤防为 III 级堤防，退水闸工程为 III 等中型工程，闸室及两岸连接建筑等主要建筑为 3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

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设计对桩号 2+650~3+160 及 3+210~3+770 之间坝段临水面抛石混凝土护砌及干砌石护坡拆除重建混凝土护坡，长 1.07km，其余段采用雷诺护垫加格宾护脚护砌方案，全坝段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长 12.83km；大坝北岗段 0+484~2+647 段坝体采用水泥土搅拌桩灌浆防渗长 2.163km；修建堤顶砼道路 12.344km，维修防浪墙 781m，修建坝脚排水沟 825m，上堤道路 18 条 1628.8m，路面宽 4.8~6m。设计对泄洪闸增设水润滑系统 1 套；拆除重建闸后工作桥栏杆，重新铺设桥面铺装层，桥面总宽 6.74m，净宽 5.74m。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程，2021 年 7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7562.8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143号文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意见，经统计，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6.57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46.51公顷，直接影响区10.06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主体设计文件中水土保持设计没有单独成册，有水土保持专章，专章中有水土保持内容并提出了水土保持原则性要求。2018年1月30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8〕78号”对《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8月至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4.7%，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5，拦渣率为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林草覆盖率为 60.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并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良好，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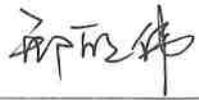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运管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功效。

(八) 遗留问题

无。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姚军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成员	徐福强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张霞	驻马店市杨庄滞洪区主体工程建设管理局	质量安全科		
	许晓霞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
	邢欣伟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聪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贾德栓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吴振奇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奕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杨娟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慧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马永收	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大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杨玉霞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技术负责人	杨玉霞	
魏 强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强	
吴登洪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登洪	
孙明霞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项目经理	孙明霞	
袁长玉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阳市御龙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长玉	
杜利民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利民	
朱 荣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项目经理	朱荣	
侯 晓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晓	
甄军俭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甄军俭	
杨景阳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景阳	
邱新安		正 高	邱新安	特邀专家
关俊华		正 高	关俊华	
王云鹏		高 工	王云鹏	